



自動櫃員機 (ATM) 保險單借/還款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書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約定條款)

要保人 (即借款人) 以投保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新台幣計價壽險有效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 並以所約定金融機構帳號為保險單借款及還款之轉入轉出帳號, 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保險單借/還款自動化交易服務**, 同時聲明同意遵守本申請書約定事項:

申請日期: 107年2月8日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申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補發/變更/解除鎖定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3. 終止服務				
要保人姓名	王○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民國 38 年 09 月 11 日
手機號碼	0922666666	E-mail	168@taiwanlife.com	聯絡電話	(宅)02-23116411 (公)02-81709888
約定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u> 分行: <u>南港分行</u> 晶片金融卡號: <u>556123456789099</u> 存摺帳號: <u>107135792468077</u>				

註: 請檢附要保人之存摺封面及晶片下正面影本, 新約定帳戶生效後, 前約定帳戶同時終止。

※本人 (即要保人、被保險人) 聲明及同意事項:

一、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內容及約定條款之「自動櫃員機 (ATM) 保險單借/還款自動化交易服務約款」及「自動櫃員機 (ATM) 保險單借/還款自動化交易服務」。

1. 填寫要保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2. 填寫約定 ATM 作業行庫資料

載之「自動
貴公司申請

二、本人已詳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並確實瞭解各項內容及相關權利說明。

此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 (借款人) 簽章: 王○明

被保險人 (同意人) 簽章: 王○明

註: 1. 僅限新台幣計價且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保單, 並限要保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出申請, 僅供 ATM 保單借/還款服務使用。
2. 要保人同意終止所屬全部保單之 ATM 保單借/還款服務, 終止前辦理之 ATM 保單借/還款服務仍由要保人負擔其相關義務。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之規定, 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請 台端詳閱:

1. 限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2. 簽章需與原契約簽章方式相符
3. 簽章不符時請同時辦理變更簽章樣式。

- 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識別」, 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 (001) 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1) 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其他關係人之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保單號碼、保單細節及本公司各類業務所需文件、表單或申請書內容等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之來源:** (1) 要(被)保人。(2)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3) 各醫療院所。(4)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叉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 期間: 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 對象: 本 (分) 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合作推廣公司、共同行銷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海外急難救助公司。(3) 地區: 上述對象之所在地區。(4) 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A、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B、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C、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2) 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 0800-099850 或 (02)81705156 客服專線方式。
-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完善的人身保險及其他經主關機關核准之服務。

台灣人壽使用欄位

授權核定人員	承辦/核對確認人員	受理日期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辦理。	



自動櫃員機 (ATM) 保險單借/還款自動化交易服務約定條款

要保人(借款人)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保險單借/還款自動化交易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茲同意甲方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限制，要保人及同意人(被保險人)(以下簡稱乙方)皆已知悉了解並聲明同意下列「自動櫃員機(ATM)保單借/還款自動化服務約定事項」、「保險單借款規約」及「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約定事項：

壹、自動櫃員機(ATM)保單借/還款自動化服務約定事項

一、服務項目及適用範圍

1. 乙方同意於投保或申辦本服務時由甲方Vlife系統連件且以新台幣計價且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所有有效保單，均得享有本服務項目，無須就個別保單申請開放，包括日後向甲方投保生效、恢復效力之保險契約，因變更要保人使該保險契約符合本服務交易對象之有效契約亦屬之。
2. 本服務僅適用新台幣計價且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保單。
3. 雙方對他方之通知應以他方所留存之最後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之。
4. 倘因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電腦系統故障、網路或電信線路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事變或其他突發狀況，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乙方同意改以其他書面方式辦理。甲方對於本約定書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紀錄保存與資料安全約定

乙方知悉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得就業務需要對乙方之資料予以蒐集、利用及電腦處理並作為辦理執行法令規範及洗錢防制適宜之用。

三、乙方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核准後，乙方僅得持該晶片金融卡向甲方所指定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保單借還款作業，並依照甲方保險單借款相關規定辦理。

四、借款額度以設質保險單符合甲方對於該保險單借款之相關約定所合計之金額為上限，惟每次借款金額最低新台幣一仟元，最高新台幣三萬元，同一乙方當日累計最高新台幣三十萬元。設質保險單有二筆以上者，以借款利率較低者優先辦理；借款利率相同者，以領用借款當時可借金額較高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及當時可借金額均相同者，借款順序由甲方決定。乙方每次借款金額係為本次借款新增金額，不含保單前借款本息及前墊繳保費本息。

五、保單借款利率及利息之計算：

1. 借款利率係依第貳條第二項約定辦理，乙方申辦借款或還款，所須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2. 借款日係以乙方執行自動櫃員機(ATM)保單借款交易成功當日起計算利息。保單借款金額一經轉入乙方指定帳戶時，甲方即完成保單借款金額之核付，乙方須依相關約定負保險單借款之責。

六、乙方以自動櫃員機(ATM)存入甲方之金額視同償還借款金額，並以償還當時保險單為有效狀況且非為天數墊繳中之保單為限。償還順序應先抵償借款利息後再償還借款本金；保險單有二筆以上者，還款順序以借款利率較高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相同者，以繳息起日較小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及繳息起日均相同者，以原始借款日較小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繳息起日及原始借款日均相同者，還款順序由甲方決定。

七、乙方以自動櫃員機(ATM)方式借/還款後，甲方於借/還款日之翌日(工作日)發送電子通知單或收據予乙方。倘乙方於翌日未收到電子通知或收據或對內容有疑義時，應於借/還款日後十日內向甲方提出異議，否則視為甲方帳載紀錄無誤。

八、乙方同意經由自動櫃員機(ATM)使用交易服務，應以所傳遞、接收、交換之訊息及記錄為認可之表示方法，乙方嗣後不得以該筆之自動化服務缺乏要式而主張不成立、無效、拒絕承認其效力或不受該訊息或記錄內容的拘束。乙方同意妥適保存所有自動櫃員機(ATM)交易服務之傳遞、接收及交換之訊息或交易明細表；如因自動櫃員機(ATM)交易服務致生爭議時，乙方應檢附相關資料作為憑證。

九、乙方同意按照並遵守甲方及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ATM)服務相關申請規定辦理，日後若有變更或增修時，同意甲方得以通知或公告方式增補修正之，並願遵照最新公告或通知之規定辦理，甲方無須個別通知。

十、乙方申請要保人變更經甲方同意並批註於設質保險單後，該張保單約定以晶片金融卡為保單借/還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十一、密碼之維護及使用：

1. 自動櫃員機(ATM)交易服務限乙方操作使用，若發現自動櫃員機(ATM)密碼遭任何第三人冒用、盜用或有任何未經授權偽冒使用的情形時，乙方將立即以電話及書面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服務，通知前因本自動櫃員機(ATM)服務密碼而致之交易服務，仍由乙方負使用之責。
2. 乙方對於自動櫃員機(ATM)交易服務密碼負完全保管之責，若因故洩漏予第三人致為自動櫃員機(ATM)服務時，乙方仍負使用交易之責，絕無異議。
3. 凡每次以自動櫃員機(ATM)保單借/還款與變更保險單借款密碼，均視同保險單之乙方本人同意，不論實際使用晶片金融卡執行自動櫃員機(ATM)保險單理財交易是否為乙方。
4.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服務之密碼同一日連續輸入錯誤次數累計達三次時，即自動停止服務；乙方應以書面重新申請解除鎖定。

十二、乙方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資料，同意甲方查詢乙方所指定銀行帳戶資料正確性或提供給因業務需要之第三者。

貳、保險單借款規約

一、本借款期間自甲方撥款之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乙方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甲方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二、各保險單借款之年利率，係以借款日當時甲方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為準，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甲方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甲方網站或以與乙方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甲方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乙方。

三、借款利息每達保單週日應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甲方自行繳納，但甲方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惟原台灣人壽保單及1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台灣人壽保單借款利息繳納約定轉帳自繳者，每滿乙季付息一次，約定派員收取者，月繳及季繳件每滿乙季付息一次；半年繳及年繳件每滿半年付息一次。借款利息到期日應向甲方自行繳納，但甲方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甲方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四、乙方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依據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保險單借款有兩筆以上者，償還順序以借款利率較高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相同者，以繳息起日較小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與繳息起日均相同者，以原始借款日較小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繳息起日及原始借款日均相同者，還款順序由甲方決定。



- 五、借款未清償前，如甲方依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甲方無須通知，得扣除未償還之借款本息。
- 六、乙方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甲方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失效後，乙方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七、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甲方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八、投資型保單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百分之八十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百分之九十時，甲方應另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時，甲方將立即予以扣抵，並應再以書面通知乙方償還借款本息。本契約自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參、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一、「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上述「保單借款規約」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1. 乙方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2. 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乙方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3. 乙方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乙方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 二、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1. 乙方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2. 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乙方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3. 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乙方查詢。
4. 乙方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三、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1. 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乙方。
2. 「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3. 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四、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它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乙方，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五、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1. 乙方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2. 乙方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六、保險公司對於乙方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1.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 (02)8170-5156 / 傳真：(02)6603-1909
2. 公司網址：www.taiwanlife.com
電子信箱：webservice@taiwanlife.com
- 八、款人(乙方)已詳細閱讀上述「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借款人已於第一頁要保人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